

# 國立臺北大學

## 110 年度第一期

### 會計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5 日止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確定有開班成功，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年度第一期(2 月開課)【會計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貳、目的

為配合政府回流教育政策，提供會計在職人員瞭解會計最新理論與實務發展之趨勢，藉以強化會計人員之會計專業知識及相關法規，達成提升會計人員素質及組織競爭力與經營績效。

##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 一、報名資格

- 1.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 2.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二、錄取名額

本班以 60 名為原則，若註冊繳費人數未滿 20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

『會計碩士學分班』第一期(2 月開課)課程預定如下：

【企業價值分析】：三學分，授課教授預定為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預計每週二上課）。

◎ 以上為預定師資及課程，本校保留視實際或突發情況得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

##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5 日止(額滿為止)。

二、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 2502-1520 轉 27556 、或 (02) 2506-5694  
FAX：(02) 2506-5364

## 三、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至本組索取

網站 <http://www.ntpu.edu.tw/dce>

2、敬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一】『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身分證影本。

本組於收到報名資料後，確定有開班成功會以 e-mail 方式給予虛擬帳號，於轉帳繳交報名費 1000 元後，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除未開課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備齊以上資料以掛號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會計碩士學分班』

聯絡人：王小姐 mail: rita@mail.ntpu.edu.tw

(02) 2502-1520 轉 27556 、或 (02) 2506-5694

- 3、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本組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四、預定上課日期：110 年 2 月下旬，依個人選課時間而定。

課程時間：預計每週二晚上 18:30~21:10。

## 陸、修讀時間及上課地點

- 一、學期自一一〇年二月下旬至一一〇年六月下旬。
- 二、上課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民生校區）。

## 柒、證明授予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 一、各科課程缺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 1/3。
- 二、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三、其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五、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捌、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報名費 1,000 元；
-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學費共計新台幣 12,600 元。（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 三、學分班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110年4月8日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收件截止日適逢4/2-4/7兒童、清明連假、校慶、運動會補假，故順延至4/8截止收件)。

四、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本組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五、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 玖、其他事項

-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本班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五、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六、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七、患有或疑似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八、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九、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
-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壹拾、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